

#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35号



##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 海口市审计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是主管全市审计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中共海口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接受中共海口市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审计工作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市委和市委审计委员会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军地审计协作有关事项等。市审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审计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审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对市本级、各区、各开发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负责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各区委、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依法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和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本级投资和以市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市本级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各区党政、市本级各部门和开发区（不含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负责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诉讼以及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负责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与各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级审计机关业务，组织区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运用。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市、区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 **第四条** 市审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负责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办公室

负责起草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人才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审计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承办协管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负责年度审计项目的计划管理、统计工作和购买审计服务管理以及联系特约审计员。

## （三）法规审理科

负责对审计工作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承担重要文稿的审核工作，组织起草审计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起草和法核有关审计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负责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各区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

## （四）审计执行科

负责审计查出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负责起草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

#### （五）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

负责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负责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负责组织对审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 （六）财政审计科

负责全市财政审计相关综合性工作，组织审计市本级、各区、各开发区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组织审计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信息化项目；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七）行政事业审计科

负责组织审计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负责组织审计市级国家事业单位和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八）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科

负责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相关综合性工作，

开展区党政、市直部门和开发区（不含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九）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综合性工作，组织实施市政府确定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跟踪审计；负责组织审计市本级政府投资和以市本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十）社会保障审计科

负责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十一）企业审计科

负责全市国有企业审计相关综合性工作，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和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十二）经济责任审计科

负责组织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



导人员以及各区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综合性工作；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第五条** 市审计局行政编制4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审计师（副处级）1名，海口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处级）1名。科级领导职数22名，其中正科级13名（含党总支部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9名。

**第六条** 市审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6日起施行。

